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5〕2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5年7月2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以下简称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申请学位复核。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开题、中期、预答辩等培养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

（二）对指导教师或基层学术组织不同意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结论有异议的；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但对评分或定性评价等级结果有异议的；

（四）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结论有两份及以上不通过的结论有异议的；

(五)对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暂缓授予学位决定有异议的;

(六)超过学位申请人最长学习年限的;

(七)与学位申请或学位撤销无关的情形。

第二章 受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相关工作。

各分委员会成立复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复核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相关的日常工作,主要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相关专家和教学秘书等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复核工作组(以下简称复核工作组),负责领导和处理复核相关工作,主要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校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研究生院相关人员等组成。

第六条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复核工作小组可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复核申请人须按时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复核申请人放弃复核,并记录在案。复核工作小组收到补正材料后,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七条 复核工作小组收到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进行审查,若复核申请属于第四条所述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查后发现复核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理由:

- (一)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 (二) 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超过规定复核申请期限的；
- (三) 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 复核过程中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 (五) 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部）、学科或者专业、其他基本情况；
- (二) 复核申请的时间、事项、请求和理由；
- (三) 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复核结论；
- (四) 作出复核结论的日期。

第三章 学术复核申请、受理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学术评价结论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学术复核申请提交至复核工作小组审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学术复核申请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 (一) 姓名、学号、所在学院（部）、学科或者专业、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
- (二) 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相关材料信息；
- (三) 明确的学术复核内容、理由与要求；

(四) 提出复核的日期;

(五) 其他必要的信息。

如有支撑材料,应当作为附件同时提交。

第十条 复核工作小组应当自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复核申请材料完成初步审核和评估。如申请属于第四条所述情形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受理决定。

确认受理的,进入学术复核程序。

第十一条 分委员会应当按照学科、专业成立专家组负责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组应当由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的专家组成;参加复核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此前学术评价环节的参加人数,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必要时可以邀请校外专家参加;学术复核专家应回避原学术评价专家。复核专家独立对原学术评价结论进行评估并发表复核意见。最终形成的复核意见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复核专家同意。对于学术复核意见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的,专家组在作出学术复核结论前,应告知申请人学术复核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复核结论并听取其意见。

复核专家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结论意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复审

(一)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初次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中只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对此评价结论提出异议，经专家组复核同意后，学院（部）另请两位同行专家进行复审。复审使用初次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回避初次评审专家。

若复审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可进入答辩程序；若有一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的，复审结果为不通过，学位申请人不得进入答辩程序。

各分委员会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根据情况制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复核管理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1. 初次送审的三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两份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同意答辩（以下简称“A项”）或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做小的修改后答辩（以下简称“B项”），有一份评阅意见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做较大修改后重新评阅（以下简称“C项”）或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D项”），申请人提出异议，经专家组复核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另请四位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复核评审。评审使用初次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回避初次评审专家。

（1）若四份专家评阅意见为A项或B项的，申请人可进入答辩程序。

(2) 若其中一份专家评阅意见为 C 项或 D 项、其他三份为 A 项或 B 项的，申请人可进入答辩程序，但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点审查。

(3) 若其中两份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 C 项或 D 项，申请人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申请人应按照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提出申请。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修改时间自反馈给申请人专家评阅意见之日算起，下同)。

2. 初次送审的三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一份评阅意见为 C 项或 D 项、其他两份“总体评价”为“优秀”的，申请人提出异议，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另请两位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评审。评审使用初次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回避初次评审专家。

(1) 若两份专家评阅意见为 A 项或 B 项的，申请人可进入答辩程序。

(2) 若其中一份专家评阅意见为 C 项或 D 项的，申请人可进入答辩程序，但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点审查。

(3) 若两份专家评阅意见为 C 项或 D 项的，申请人则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申请人应按照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提出申请。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复核

（一）程序性问题审查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未通过结果提出异议的，由分委员会复核工作小组自收到复核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就答辩委员会是否存在程序性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答辩成员身份、人数等是否符合要求、答辩委员是否全程参加答辩、答辩投票结果统计是否准确等。若存在程序性问题，则原答辩结果无效；同时，对答辩委员会成员给予警告并纳入负面清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校内答辩。

（二）重新组织答辩

分委员会复核工作小组将程序性问题审查情况提交专家组，专家组就是否同意重新答辩进行复核，若复核结果为同意重新答辩，则按照《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重新组织答辩。新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分委员会提出，其组成人员名单与之前的答辩成员不能重复。

第十四条 成果认定的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提交学位申请的成果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专家组对成果认定进行复核。若复核结果为通过的，进入下一个学位申请流程。

第十五条 学术复核工作应当自复核工作小组收到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于学术复核意见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的，在作出学术复核决定前，复核工作小组应当告知申请人学术复核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复核结

论并听取其意见。最终的学术复核决定通过复核工作小组通知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术复核决定中的复核结论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

（一）对专家评阅、答辩或成果认定等内容认定合理、符合规定程序的学术评价结论，驳回复核申请，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

（二）对专家评阅、答辩或成果认定等内容认定不合理、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学术评价结论，根据专家组复核结果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重新组织学术评价。

第十六条 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对复核后的再次评价结论不服、继续申请学术复核的，学校将不再受理。

第四章 学位复核申请、受理及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以下简称复核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应当自收到结论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将学位复核申请材料提交复核工作小组初审，逾期视为无异议。

学位复核申请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一）姓名、学号、所在学院（部）、学科或者专业、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

（二）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决定等相关材料信息；

（三）明确的学位复核内容、理由与要求；

（四）提出复核的日期；

(五) 其他必要的信息。

如有支撑材料，应当作为附件同时提交。

第十八条 复核工作小组应当自收到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学位复核材料完成初步审核和评估。如异议不涉及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最终结果的，且复核申请人无法阐明申请复核理由的，不予受理，并通知复核申请人。确认受理的，进入学位复核程序。

第十九条 分委员会组织初审专家组对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初审专家组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组成，根据需要可包括所涉学院（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等部门的人员，必要时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初审专家组在调查阶段，可以听取复核申请人的陈述，最终以初审专家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复核初步意见。对于学位复核初步结论维持原决定的，初审专家组在作出学位复核结论前，应当告知复核申请人学位复核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复核结论并听取其意见。

初审专家组复核工作应当自收到复核工作小组提交的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并将调查情况及结论意见通过分委员会提交至复核工作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学位复核专家组（专家组的人员构成和人数视复核申请情况确定），对学位复核初步意见进行审定，

形成学位复核决定。审定工作在十日内完成，审定结果为校学位复核最终决定。

第二十条 学位复核工作自复核工作小组收到复核申请人提交的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于学位复核意见维持原决定的，在作出学位复核决定前，由复核工作小组告知复核申请人学位复核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复核结论并听取其意见。最终的学位复核决定通过复核工作小组通知复核申请人。

学位复核决定中的复核结论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

（一）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条件、程序的，驳回复核申请，维持原决定；

（二）对不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条件、程序的，根据情况直接变更或撤销原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核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学位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术复核或学位复核有且仅有一次申请机会。有关复核材料由学院（部）记录留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决定。

